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监事候选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夏华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监事赵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公司监事空缺以及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夏华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三）任命人员简历

夏华，女，1987年9月份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合肥尚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客服专员、客服主管；2021年11月至今，任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部主管。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新提名的监事具备履行监事人员职责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3月17日